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宸翔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0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論罪科刑部分撤銷。

劉宸翔幫助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應依附件一、二、三之內容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劉宸翔僅就原判決關於論罪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86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除關於論罪科刑之理由外，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請求與被害人和解，從輕量刑並宣告緩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。被告以單一之幫助行為，幫助詐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人及幫助洗錢，屬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。

㈡、被告本件為幫助犯，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，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犯

行，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。

㈢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：1.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，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，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，即成立犯罪，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始行成立，有關追訴權時效，告訴期間等，亦自正犯完成犯罪時開始進行，至於法律之變更是否於行為後，有無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新舊法比較適用，亦應以該時點為準據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312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雖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交付帳戶而實施幫助洗錢行為，然正犯對被害人詐騙後實施洗錢行為之時間為113年8月12日、13日，既為原判決所是認，則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，係在正犯行為之前，本件即無比較新舊法之必要，僅依現行法規定論處，乃原判決誤為新舊之比較後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其適用法律自有違誤。2.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為原判決所未及審酌，致其量刑亦有失當。3.綜上，爰就原判決論罪科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㈣、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，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，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氾濫，導致查緝不易，受害人則求償無門，成為犯罪偵查之死角，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，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，將其2個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，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，本件並造成被害人3人受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經濟損失，且金錢去向、所在不明，本院念及被告於上訴後，尚知坦承犯行，並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提出賠償方案，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害，暨其前科素行與犯後態度等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本院審酌被告已坦

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和解成立，或就賠償方式達成共識，已因此付出相當之代價，堪信無再犯之虞，且符合修復式司法之精神，斟酌刑罰矯正及預防之雙重目的等因素後，認為本件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規定，考量本件所定應執行刑及被告分期還款之期限等因素，宣告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並應依附件之內容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
五、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一、被告與簡瑋萱之和解筆錄
附件二、被告與康文盛之和解筆錄
附件三、被告對洪鑒儀之賠償方式